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啟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輝杰

相　對　人　郭昱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8條規定作成之調解方案，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，為調解成立；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同法第19條本文、第5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法院就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之給付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得為形式審查，當事人實體上爭執，無權予以審究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調解成立，抗告人同意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822元（含同年6、7月份工資、應休未休特休假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），並應於同年9月5日前匯入伊原領薪資帳戶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詎抗告人遲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相對人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要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調解時伊之代理人陳俊竹未提出相對人屢次未填寫外出條、說明外出之時間及處理事項、嚴重違反工作規則等證據，致調解委員告知有工作事實即可認定，系爭調解與伊以工時精確計算控管成本之認知相悖，伊實無法接受

；另相對人於任職期間毀損客戶所有之器材，工資須待此事件處理完畢才可能支付云云。惟抗告人自承委任陳俊竹代理出席，陳俊竹代理抗告人參與調解程序既屬合法代理，其與相對人達成之調解方案應對抗告人發生效力，抗告人自受拘束，不因事後再為爭執，而免其給付義務，亦無礙於應否准許強制執行之判斷。至抗告人其餘所陳，核均屬實體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劉逸成

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